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enyang Shengjing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聯合公告

於2025年10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及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5年8月26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退市事宜；(ii)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9月12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價增加；(iii)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9月16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10月8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1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所載的擬議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5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票監察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A) 待(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表決權的10%);及(ii)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從聯交所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及	6,704,854,319 (99.998509%) (附註1及2)	100,000 (0.001491%) (附註1及2)	0 (0.000000%) (附註1及2)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長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2. 計入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6,680,200股,包括2,340,742,500股H股及6,455,937,700股內資股,其中8,194,809,071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不得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不得在董事會上行使其持有股份所附之表決權。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受該等限制的股份總數為601,871,129股，即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194,809,071股。持有合共6,704,954,31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81.819531%)的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綜合文件中表明欲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或就此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就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因此，中金公司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A) 待(i)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ii)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從聯交所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及	2,226,113,000 (99.995508%) (附註1及3)	100,000 (0.004492%) (附註1及3) (0.004448%) (附註2及3)	0 (0.000000%) (附註1及3)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長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3. 計入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為2,340,742,500股H股(為全部已發行H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a)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不會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b)受限於執行人員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不得就該等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中金公司集團並未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任何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的H股所附之表決權徵求執行人員同意，而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金集團成員並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的H股所附之表決權。

由於概無(i)要約人；(ii)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除外)；及(iii)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任何H股，因此概無H股股東(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棄權，並且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和第19A.12條，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棄權。

概無對任何H股股東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其他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概無獨立H股股東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或就此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主持。持有合共2,226,213,000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約99.032656%)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票數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因此，中金公司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就2,241,039,464股H股(「**獲接納H股**」)(分別佔本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9.69%、95.74%及25.48%)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就167,225,251股內資股(「**獲接納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告日期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已發行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1%、2.59%及1.90%)接獲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隨著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中金公司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b)、(c)、(d)及(e)(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

要約人欣然宣佈：

1. 條件(f)：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H股要約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將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就H股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2. 條件(g)：自該公告日期起，貴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及
3. 條件(h)：執行人員批准就內資股要約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亦已達成。

就條件(h)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給予該等豁免。內資股要約的最終價款將盡快支付予有效接納內資股要約之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於中國結算公司完成轉讓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條件(a)至(h)獲達成後，條件(i)內資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已達成，而H股要約亦已隨之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繼續可供接納

於要約截止前，要約將於後續期間延長至2025年11月18日(即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即本公告日期)後的28個曆日)，以便為該等最初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提供足夠時間來接納要約，以處理其股份轉讓。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詳情。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與本行將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1及2)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3)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公佈H股於聯交所退市詳情 不晚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於最後截止日期繼續公開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及要約截止(附註3)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H股要約結果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H股於聯交所退市.....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有效H股要約接納

而寄發H股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1及2).....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附註：

1. 就根據H股要約承購H股而應付對價的股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並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該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給予該等豁免。內資股要約的最終價款將盡快支付予有效接納內資股要約之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於中國結算公司完成轉讓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及規則15.3，H股要約將於H股要約被宣佈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4. 倘若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下列任何期限(「**關鍵期限**」)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或

(b) 就有效接納而言，根據要約應支付金額的支票郵寄的最後日期，

(i)倘任何關鍵期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之前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但於中午十二時及／或之後不再有效，該等關鍵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倘任何關鍵期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及／或之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該等關鍵期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行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於2025年8月26日開展前，除(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3,182,081,027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內資股約49.29%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17%)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92,784,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約3.96%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5%)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於本行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前述權益的控制權或指示權。

於本公告日期：

1. 除獲接納H股及獲接納內資股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
2.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本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退市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向聯交所作出退市申請，該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惟須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H股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退市。現時預期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倘有變動，本行將以公告形式知會H股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徐東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徐東先生、汪惠泳先生、曲昭光先生、蔡銳先生及范存艷女士。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及王紅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